

副本

發文方式：郵寄（普通）

檔 號：113-009

保存年限：

高雄市動物保護處 函

ok

802422

高雄市苓雅區泰順街66號八樓之9

地址：83068高雄市鳳山區忠義街166號

承辦單位：獸醫行政管理組

承辦人：林潔亭

電話：07-7462368轉115

傳真：07-7481060

電子信箱：chieh102@kcg.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高雄市獸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月22日

發文字號：高市動保行字第113700794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隨文檢附）

主旨：為促進獸醫師與飼主關係之和諧，維護獸醫師專業形象，請貴診療機構欲進行相關檢驗、治療、麻醉或手術之前，請事先向飼主充分說明並確認飼主了解，包括施行原因、步驟方法、成功機率、副作用、風險、費用等，必要時建議以簽具同意書方式辦理，以避免事後爭議，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103年9月26日防檢一字第1031472904號及108年10月15日防檢一字第1081472649號和112年8月29日防檢一字第1121472161號函暨農業部（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12年3月30日農授防字第1121471151號函（諒達）辦理，檢附原函影本1份。
- 二、按獸醫師法第11條略以：「執業之獸醫師…不得拒絕填發病歷摘要、診斷書、檢驗證明書、影像紀錄及其他診療相關證明文件；其所需費用，由飼主負擔。」獸醫師應飼主要求提供之病歷摘要，應依獸醫師法第12條所記載診療及檢驗紀錄，就某一就診期間或病況所作成之整體病情摘述紀錄，其內容應能供其他獸醫師了解該動物病情及治療概況，俾擬定後續轉診或治療計畫。

三、請貴診療機構獸醫師加強與飼主溝通，事先告知診療項目、費用以及醫療風險，提供飼主充分資訊，以減少動物醫療糾紛案件發生。

正本：本市各獸醫診療機構

副本：社團法人高雄市獸醫師公會

處長葉坤松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函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2段100號9樓
電話：(02)2343-1401
傳真：(02)2332-2200
電子信箱：
承辦人：

受文者：高雄市動物保護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09月26日
發文字號：防檢一字第103147290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轉知寵物飼主反應獸醫診療機構相關事項如說明，請惠予
加強獸醫同業間之宣導，促進獸醫師與飼主關係之和諧，
共同維護獸醫師形象，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103年9月15日本局「局長與民有約」座談會會議紀錄
辦理。
- 二、隨著飼主對寵物重視程度日增，對於動物醫療品質要求提
高，寵物醫療申訴案件亦隨之增加，主要包括診療費用、
提供診斷證明書、醫療過失等。爰請宣導獸醫師加強與飼
主溝通，事先告知診療項目、費用以及醫療風險，提供飼
主充分資訊，以減少動物醫療糾紛。
- 三、按獸醫師法第11條規定，執業獸醫師如無正當理由，不得
拒絕填發診斷書及檢驗證明書。現行獸醫師法雖無提供原
始病歷複製本及藥品名稱之規定，惟考量動物醫療權益，
動物若有轉診需要，請轉知獸醫師儘量配合提供必要之病
歷及用藥資訊，以利動物後續醫療。

正本：中華民國獸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臺北市動物保護處、新北市政府動物保護防疫處、桃園縣政府動物防疫所、新竹縣家畜疾病防治所、苗栗縣動物防疫所、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彰化縣動物防疫所、南投縣政府、雲林縣動植物防疫所、嘉義縣家畜疾病防治所、臺南市動物防疫保護處、高雄市動物保護處、屏東縣家畜疾病防治所、宜蘭縣政府、花蓮縣動植物防疫所、臺東縣動物防疫所、基隆市動物保護防疫所、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澎湖縣家畜疾病防治所、金門縣動植物防疫所、本局動物防疫組

2014-09-26
16:06:12

裝

訂



線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函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2段100號9樓

承辦人：石慧美

電話：(02)2343-1420

傳真：(02)2304-7055

電子信箱：

受文者：高雄市動物保護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0月15日

發文字號：防檢一字第108147264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請轉知所轄獸醫診療機構、獸醫師公會會員，於執行犬、貓捐輸血醫療行為時，參照本局所研擬之「犬、貓捐輸血符合動物保護之基本要件」辦理，以避免違反動物保護法規定，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108年度第2次全國動物防疫業務聯繫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二、捐輸血犬、貓之飼養環境及照顧方式應符合動物福利並遵守動物保護法相關規定，犬、貓捐輸血符合動物保護之基本要件如下：

(一)犬：血容比(PCV)至少37%，血紅素(Hb)至少12g/dL。捐血量上限為18ml/kg，如當次抽血量達體重上限，動物至少休息3週。

(二)貓：血容比(PCV)至少30%，血紅素(Hb)至少8g/dL。捐血量上限為15ml/kg，如當次抽血量達體重上限，動物至少休息3週。



動物保護處 10810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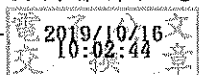
10870703800

(三)犬、貓捐血條件應參照科學文獻建議，如有未符上述基本要件，致犬隻有過度抽血情形，獸醫師或飼主將涉違反動物保護法，但如有緊急救治等特殊情形，仍須由所在地主管機關視個案調查情況決定。

三、基於尊重獸醫師臨床專業考量需進行緊急救治等特殊情形，致有不符上述基本要件情況，請於二天(48小時)內，通報所在地動物保護主管機關備查。

正本：中華民國獸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基隆市獸醫師公會、臺北市獸醫師公會、新北市獸醫師公會、桃園市獸醫師公會、新竹市獸醫師公會、新竹縣獸醫師公會、苗栗縣獸醫師公會、臺中市獸醫師公會、彰化縣獸醫師公會、南投縣獸醫師公會、雲林縣獸醫師公會、嘉義縣獸醫師公會、嘉義市獸醫師公會、臺南市獸醫師公會、高雄市獸醫師公會、高雄縣獸醫師公會、屏東縣獸醫師公會、宜蘭縣獸醫師公會、花蓮縣獸醫師公會、臺東縣獸醫師公會、澎湖縣獸醫師公會、金門縣獸醫師公會、基隆市動物保護防疫所、臺北市動物保護處、新北市政府動物保護防疫處、桃園市政府動物保護處、新竹市動物保護及防疫所、新竹縣家畜疾病防治所、苗栗縣動物保護防疫所、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彰化縣動物防疫所、南投縣政府農業處、南投縣家畜疾病防治所、雲林縣動植物防疫所、嘉義縣家畜疾病防治所、臺南市動物防疫保護處、臺南市政府農業局、嘉義市政府建設處、高雄市動物保護處、屏東縣動物防疫所、宜蘭縣政府農業處、宜蘭縣動植物防疫所、花蓮縣動植物防疫所、臺東縣政府農業處、臺東縣動物防疫所、澎湖縣家畜疾病防治所、金門縣動植物防疫所

副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牧處、立法委員王育敏國會辦公室、本局國會聯絡組、本局動物防疫組



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 函

地址：100060臺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二段
100號九樓

承辦人：石慧美

電話：(02)2343-1420

傳真：(02)2304-7055

受文者：高雄市動物保護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8月29日

發文字號：防檢一字第112147216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促進獸醫師與飼主關係之和諧，維護獸醫師形象，請配合依說明事項加強獸醫診療機構之宣導，請查照。

說明：

一、邇來飼主對於寵物醫療爭議申訴案件，除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訴外，屢以訴諸媒體、民意代表方式處理，恐有損獸醫師整體形象。爰此，須配合宣導事項整理如下：

(一)欲進行相關檢驗、治療、麻醉或手術之前，請事先向飼主充分說明並確認飼主了解，包括施行原因、步驟方法、成功機率、副作用、風險、費用...等，必要時建議以簽具同意書方式辦理，以避免事後爭議。

(二)執行犬貓輸血，請參照本署108年10月15日防檢一字第1081472649號函「犬、貓捐輸血符合動物保護之基本要件」(諒達)辦理。

(三)獸醫師法第11條規定執業之獸醫師，如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診斷、治療及檢驗，並不得拒絕填發病歷摘要、診斷書、檢驗證明書、影像紀錄及其他診療相關證明文



動物保護處 1120829



1127066800

件；其所需費用，由飼主負擔。關於病歷摘要等相關文件應記載事項，請參照本署112年3月30日防檢一字第1121471151號函(諒達)辦理。

二、另原子能委員會於111年6月21日預告「游離輻射防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目前該草案正送行政院審議中。第18條新增獸醫診療機構對於協助動物進行輻射診療之飼主，應事先告知並施以適當之防護。為強化寵物飼主之輻安保護，請宣導獸醫診療機構務必依前開修正案內容辦理。

正本：中華民國獸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基隆市動物保護防疫所、臺北市動物保護處、新北市政府動物保護防疫處、宜蘭縣政府農業處、桃園市政府動物保護處、新竹市動物保護及防疫所、新竹縣動物保護防疫所、苗栗縣動物保護防疫所、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彰化縣動物防疫所、南投縣政府農業處、雲林縣動植物防疫所、嘉義縣家畜疾病防治所、嘉義市政府建設處、臺南市政府農業局、高雄市動物保護處、屏東縣動物防疫所、花蓮縣動植物防疫所、臺東縣政府農業處、澎湖縣家畜疾病防治所、金門縣動植物防疫所、連江縣政府產業發展處

副本：本署動物防疫組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地址：100212臺北市南海路37號
承辦人：石慧美
電話：(02)2343-1420
傳真：(02)2304-7055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30日
發文字號：農授防字第112147115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關於所詢獸醫師法第11條病歷摘要等相關文件應記載項目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府112年3月22日高市府動保字第11270208700號函。

二、依貴府來函說明二所詢事項，依序說明如下：

(一)申請方式：飼主可採口頭或書面方式申請病歷摘要。

(二)病歷摘要之記載項目及內容：獸醫師法第11條規定，獸醫師應依診療事實及飼主要求提供病歷摘要等診療相關證明文件，按110年5月21日修正理由，係為維護動物醫療權益，準此，獸醫師應飼主要求提供之病歷摘要，應依獸醫師法第12條所記載診療及檢驗紀錄，就某一就診期間或病況所作成之整體病情摘述紀錄，其內容應能供其他獸醫師了解該動物病情及治療概況，俾擬定後續轉診或治療計畫。

(三)檢驗證明書及影像紀錄：檢驗證明書係獸醫師就其檢驗判讀結果所作之證明書，至於影像紀錄並非證明書，依飼主要求直接提供即可。

高雄市政府 1120331



11201631900

(四)其他診療相關證明文件：所詢住院、手術、治療過程之
監測記錄屬診療紀錄，獸醫師法並無規定必須完整提
供，相關重點可摘錄於病歷摘要。

(五)繳費及處理期限：何時繳納費用及交付期限，由雙方自
行議定。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基隆市動物保護防疫所、臺北市動物保護處、新北市政府動物保護防疫處、宜蘭
縣政府農業處、桃園市政府動物保護處、新竹市動物保護及防疫所、苗栗縣動物
保護防疫所、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彰化縣動物防疫所、南投縣政府農業處、
雲林縣動植物防疫所、嘉義縣家畜疾病防治所、嘉義市政府建設處、臺南市政府
農業局、高雄市動物保護處、屏東縣動物防疫所、花蓮縣動植物防疫所、臺東縣
政府農業處、澎湖縣家畜疾病防治所、金門縣動植物防疫所、連江縣政府產業發
展處、中華民國獸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本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